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85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五年財務概要	1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 FCPA (Practising), ACIS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黃嘉錫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摘要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2.5百萬港元增加約6.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有關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的訂單增加。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約127.3百萬港元及133.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9.4%及28.9%。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增加。
-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25.1%，主要是由於其他運營開支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部分為深圳工廠搬遷收取的補償所抵銷。
-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8年：無）。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訂單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仍有所增加。截至2019年12月10日，我們已完成深圳工廠的搬遷。於報告期內，我們曾經歷罷工事件，參與的工人其後已逐步返崗工作。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及2019年7月15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25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擬將股份由GEM轉移至主板上市，並將在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更新公佈。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2.5百萬港元增加約6.7%至約461.6百萬港元。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運營開支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部分為深圳工廠搬遷收取的補償所抵銷。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中美貿易爭端、COVID-19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我們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主席報告

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先爆發，並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新菌株COVID-19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可能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此後，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採取包括旅行限制在內的若干措施，以遏制COVID-19疫情。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正在密切監視及評估情況。於2020年1月30日，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屬國際關注的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PHEIC）。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病毒已在中國及全球50多個國家及地區傳播，死亡人數及感染病例數持續上升。疫情爆發可能導致大量死亡，可能會對中國、美國、韓國、意大利北部及伊朗等COVID-19社區傳播活躍地方的當地居民的生計及經濟產生不利影響；若局勢升級，亦將波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由於世衛組織已於2020年3月11日將疫情確認為全球大流行病，全球經濟環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經濟體可能陷入衰退。由於中國生產基地的進度放緩以及受影響的中國消費者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客戶的需求減少，正在傳播的冠狀病毒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嚴重影響。COVID-19爆發可能會對生產行業造成嚴重影響，因為冠狀病毒，僱員及員工可能須留在家中，且由於經濟增長放緩而對生產的需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訂單減少。

自2020年1月下旬起，本集團已根據國家及地方關於防疫的有關規定，實施預防、控制、取消及重新安排客戶拜訪等多項措施，以確保客戶及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的具體預防措施包括(i)將農曆新年後深圳工廠的復工日期重新安排至2020年2月17日；(ii)要求自2020年1月22日以來到過湖北省的僱員於接到本集團進一步通知後再報到；(iii)要求每位僱員報告其旅行經歷及任何症狀；及(iv)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場所。董事會高度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儘一切努力進行疫情的預防和控制以及日常運營管理。儘管COVID-19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本集團目前預計不會對其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表示感謝，感激大家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在上市過程中給予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全年的貢獻和付出。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香港，2020年4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58歲，於199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職能。

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6年的經驗。林先生於1976年9月成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學徒，並於當年開始其於印刷業的職業生涯。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首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興業印刷」)供職擔任學徒，以此開始其於印刷業之職業生涯。自1983年1月至1993年3月，彼於興業印刷任職逾10年，及最後於興業印刷所任職務為生產部經理。

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目前，林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篇藝印製、長城及雄龍之董事。林先生為姚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

林先生曾為向榮有限公司(「向榮」)(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惟該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解散。向榮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個性化相冊服務。向榮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除非在提出申請時，(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否則不得提出申請。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於透過First Tech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rst Tech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林先生為First Tech的董事。

姚遠女士(「姚女士」)，42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姚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監督及與地方公職人員聯絡。彼在中國管理印刷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女士自2008年至2015年為皇泰(深圳)(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本集團客戶及分包商)的總經理及大股東，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自2008年至2015年，姚女士亦擔任皇泰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姚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執業文憑。姚女士為林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姚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於本年報日期，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姚女士的配偶）透過First Tech（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秀寶女士（「陳女士」），46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規劃、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管理。陳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8年的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1年9月至1997年2月受僱於羅思雲會計師行（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陳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50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所任職務
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1）	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所任職務
2010年6月至今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4年3月至2019年9月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BO)	執行財務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Venus Enterprises Pte. Ltd. (「Venus」) 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由於負債無法繼續經營，Venus的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以將Venus清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nus仍在清盤中。王先生確認其並無參與Venus的日常管理。王先生已辭去Venus董事職務，並無參與Venus的清盤過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先生並無涉及有關Venus清盤的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的判決或裁斷。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有關王先生與利通太平洋(利通太平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Fine Time若干間接權益，而Fine Time持有本公司15%的股權)之間關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附註5」及「附錄五—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各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張女士」)，55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LWH Advisory Limited(主要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財務總監。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紐波特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取得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科(會計)學士學位。

張女士自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以及自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52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黃先生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董事行政文憑，及於2019年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的威爾士親王企業可持續發展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梁家進先生（「梁先生」），34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12年的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先前於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財務審計部，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香港辦事處財務審計部。自2012年6月至12月，梁先生擔任Bega Cheese Limited（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GA）之集團財務經理。

於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22日，梁先生曾擔任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rtin Aircraf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8年6月4日，Martin Aircraft因股份交易量過低而被退市，以節省上市及相關成本。梁先生確認，Martin Aircraft退市乃屬自願，且彼並未參與Martin Aircraft的日常管理。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梁先生參與Martin Aircraft的退市時，並無經歷欺詐或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的判決或裁定。

梁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及支持。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位
黃慧思女士	54歲	2010年8月2日	副總裁(管理)
胡民先生	59歲	1993年10月3日	副總裁(生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慧思女士(「黃女士」)，5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管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資訊技術事務及工廠檢驗。黃女士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10年3月於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營運總監。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胡民先生(「胡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生產)。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胡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胡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何先生」)，60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執業會計師並自1998年7月起擔任David H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負責人。

何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自199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1年8月成為資深會員。何先生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自1996年1月起為英國公認秘書學會(其後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合併)會員。何先生亦自1998年8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2013年1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何先生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授予之商業學(銀行業)專業文憑，以及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授予之管理學文憑。何先生於1993年11月獲香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之會計學深造文憑。彼亦於2014年5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之專業稅務高級文憑。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訂單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仍有所增加。截至2019年12月10日，我們已完成深圳工廠的搬遷。於報告期內，我們曾經歷罷工事件，參與的工人其後已逐步返崗工作。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及2019年7月15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25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擬將股份由GEM轉移至主板上市，並將在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更新公佈。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中美貿易爭端、COVID-19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我們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先爆發，並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新菌株COVID-19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可能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對其進行隔離。此後，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採取包括旅行限制在內的若干措施，以遏制COVID-19疫情。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正在密切監視及評估情況。於2020年1月30日，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屬國際關注的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PHEI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病毒已在中國及全球50多個國家及地區傳播，死亡人數及感染病例數持續上升。由於世衛組織已於2020年3月11日將疫情確認為全球大流行病，全球經濟環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經濟體可能陷入衰退。COVID-19爆發可能會對生產行業造成嚴重影響，因為冠狀病毒，僱員及員工可能須留在家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2020年1月下旬起，本集團已根據國家及地方關於防疫的有關規定，實施預防、控制、取消及重新安排客戶拜訪等多項措施，以確保客戶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客戶體驗。本集團的具體預防措施包括(i)將農曆新年後深圳工廠的復工日期重新安排至2020年2月17日；(ii)要求每位僱員報告其旅行經歷及任何症狀；及(iii)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場所。董事會高度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儘一切努力進行疫情的預防和控制以及日常運營管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2.5百萬港元增加約6.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有關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的訂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5.3百萬港元增加約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8.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用以支持訂單增長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分包費用增加，此亦為所使用紙張平均成本上漲的結果。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127.3百萬港元及133.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9.4%及28.9%。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所使用紙張的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出售廢料產生的溢利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深圳工廠搬遷的一次性補償所致。

其他運營開支

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建議轉移至主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深圳工廠搬遷費用。其他運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變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計入其他運營開支的本集團擬向主板轉移上市的專業費用以及與深圳工廠搬遷有關的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增加約5.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工廠租金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8.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8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7.3%。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增長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按兩級溢利稅制繳稅，即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稅及超出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稅。中國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約1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6.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深圳工廠搬遷補償導致其他收入增加致使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25.1%，主要是由於深圳工廠搬遷補償導致其他收入增加致使其他運營開支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部分為深圳工廠搬遷收取的補償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5.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64.2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2018年12月31日：1.3）。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為181.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85.0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154.3百萬港元乃以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4.0百萬港元乃以美元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於3.00%至6.50%。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60（2018年12月31日：0.65）。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138.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20.2百萬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GEM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管理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董事將參考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本集團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械)之購置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透過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326	252,951
無形資產	627	7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369	—
	239,322	253,706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遭致本集團前客戶於一起法律訴訟中提起反訴。鑒於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到期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法律意見，反訴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金額為329,781,000港元(2018年：314,781,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58,286,000港元(2018年：172,713,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8.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6.8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16,272,000港元(2018年：120,817,000港元)及5,517,000港元(2018年：6,263,000港元)的物業及機器(計入廠房及設備)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待支資本承擔為2.0百萬港元(2018年：零)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段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81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約為93.6百萬港元(2018年：101.8百萬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同業所付薪酬福利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就長期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月，COVID-19在中國爆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小森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20年2月26日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570,000美元買賣一台具有UV處理功能的單張紙膠印機。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及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達成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 年度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不時升級其他軟件及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購買軟件及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購買KOMORI Lithrone GL-37P，一種具有UV處理功能的單張紙膠印機
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	參加倫敦書展及美國圖書展覽會，及透過投放廣告及／或散發宣傳冊提升在國際出版商中之品牌知名度； 不時實施以下措施： — 每個曆年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拜訪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以拓展業務； — 每個曆年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拜訪至少半數的前二十大客戶，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 維護及完善網站以增添有關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曝光度。	參加書展及投放廣告／宣傳冊 實地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
年度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參加法蘭克福書展及透過投放廣告及／或
散發宣傳冊提升在國際出版商中之品牌
知名度；及

參加法蘭克福書展以提升我們的
品牌知名度

實地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

不時實施以下措施：

— 每個曆年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
表拜訪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
或印刷經紀以拓展業務；

— 每個曆年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
表拜訪至少半數的前二十大客戶，以
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維護及完善網站以增添有關印刷能力的更
多資料；及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曝光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GEM上市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GEM上市已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34.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擬將動用或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約34.7百萬港元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分配比例成正比）的詳情如下：

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2018年、						
	2019年及		GEM上市		GEM上市	
	2020年	2020年	至2019年		至2019年	
GEM上市	1月1日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已		12月31日	
至2019年	2020年	止財政年度	動用所得		剩餘所得	
12月31日	6月30日	不時(附註1)	合計	款項淨額	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						
提高自動化程度	10.5	—	1.4	11.9	10.5	1.4
償還銀行貸款	17.0	—	—	17.0	17.0	—
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						
銷售營銷力度	1.3	0.3	1.9	3.5	1.0 (附註2)	2.5
吸引及挽留業內						
高級人才	—	—	1.7	1.7	0.3	1.4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	—	—	0.6	0.6	—	0.6
總計	28.8	0.3	5.6	34.7	28.8	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1： 根據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本集團將自2018年至2020年不時動用其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以(i)改進本集團的設備及自動化水平；(ii)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及(iii)吸引及挽留業內高級人才。董事會目前計劃根據上述時間表按照上述初步計劃充分利用剩餘金額。

附註2： 根據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初步計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動用約0.3百萬港元；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美中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美國客戶對2019年下半年的經濟前景感到悲觀，且由於若干關稅最初預計將於2019年9月及2019年12月生效，彼等在向中國的製造業公司發放訂單時或會變得相對謹慎。為更有效地利用上述0.3百萬港元，及鑑於美中兩國於2020年1月初簽署一項貿易協議以緩解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董事會決定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用約0.3百萬港元的時間表。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預計GEM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進一步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任何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將完善之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遵循的原則為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以確保所有事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透明制度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逾35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他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項。董事會亦於發生重大事項或有重大議題須作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以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為重點；
- 批准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關鍵風險及機遇的年度預算；
- 監測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是否適時、相關及可靠；
- 審議及批准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公佈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 集中處理影響本公司整體戰略政策、財務及股東的事宜；
- 考慮股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審議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除林先生與姚遠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均為本身專業領域的精英，一直具備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操守及誠信。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為協助本公司堅守對達致完善均衡的董事會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獲委託負責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序，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分別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數目
林三明先生	4/4
姚遠女士	4/4
陳秀寶女士	4/4
王祖偉先生	4/4
張延女士	4/4
黃禧超先生	4/4
梁家進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具備提供獨立判斷的強大元素。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19年12月13日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19年12月13日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均須經股東在獲董事會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但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管理時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據，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由董事會經清晰指示而授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論壇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職務舉行的培訓研討會，以確保董事適當掌握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監管規定。此培訓研討會是關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持續責任。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布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制定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工作。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延女士(主席)、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張延女士(主席)	4/4
黃禧超先生	4/4
梁家進先生	4/4

於大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i)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禧超先生(主席)、張延女士及梁家進先生。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付出的有關報酬、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3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黃禧超先生及張延女士。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並檢討本集團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請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單位，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規模下成立內部審核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制度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出的管理層函件所載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視建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允的了解。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擔任外部核數師。就國富浩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費用為1,2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何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

何先生確認，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7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公司條例規定(1)公司成員可要求董事召開公司成員大會；(2)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成員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3)要求(a)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b)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4)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5)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及(b)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收到以下股東(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發出某決議的通知的要求，則須發出通知。

公司條例亦規定，要求(a)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寄至公司；(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的決議案；(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d)須在不遲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或(ii) (如較晚)發出該大會通告的時間前送抵公司。

所有要求將送抵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rainbow@prosperous-printing.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若干正式渠道，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

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發予全體股東。

此外，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公告、通函、刊物及新聞稿，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之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董事會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另一方面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這對為本集團股東、僱員及其他持分者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人才培養及發展。本報告涵蓋本集團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2019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過往年度（「2018財年」）的資料比較數字已載入作比較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提供與本集團直接控制的及生產場地及倉庫設施的業務活動有關的資料，當中不包括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資料，原因為該等資料難以利用可用資源進行驗證。

我們相信，了解持份者的意見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為不同領域的持份者提供多種渠道，讓彼等有機會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加強互信和尊重，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制訂業務策略，以滿足持份者的需要和期望，預期風險和加強關鍵關係。我們將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銀行、股東、政府和整個社區確定為關鍵的持份者團體。通過不同溝通程序收集到的資料是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構的基礎所在。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19年爆發並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全球大流行病，無意間對本集團的生產運營造成影響，並影響了外部合資格檢測公司收集及分析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所在的深圳工廠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保護策略

本集團注重環保並致力於生產流程及設施的操作過程中盡量有效利用資源，提高生產力，同時盡量降低不良影響，尋求為生態環境改善及可持續發展出力。本集團須保證我們的經營遵守所有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

1.1 環保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印刷業務須遵守多項環保規則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2019財年在空氣及溫室氣體(「CHG」)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1.2 綠色生產目標

本集團必須計量、監督及控制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溫室氣體排放水平及有害廢棄物產生，並尋找潛在的改善方法以降低生產所產生的廢棄物水平。

1.2.1 排放物計量

本集團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用於生產、工廠及辦公室的購買電力及燃料。我們亦產生其他間接排放，例如從購買紙張、購買印刷板、廢紙及公幹的排放。

在柯式印刷過程中，清洗印前生產的印刷板及清潔印刷機的油墨滾筒亦釋放受到化學污染的廢水；而上色的工序會排放若干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如苯、甲苯及二甲苯。儘管排放物被認為不重大，但我們的香港及深圳工廠安裝了環保空氣過濾器，盡量降低VOC排放。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污水主要來源於清潔、僱員個人消耗及員工宿舍使用。

於2019財年，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合資格檢測公司收集及分析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所在的深圳工廠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以及產生的污水。新型冠狀肺炎的爆發導致位於深圳的檢測公司的日常運營暫時中斷，導致檢測報告的發佈與去年的以下數位相比出現延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來自生產以及機動及電動汽車的使用，而間接排放則由於電力消耗。

溫室氣體排放	2019財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8財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	#不適用	85.89
間接	不適用	10,655.23
合計	不適用	10,741.12
深圳工廠產出(以噸計)	15,591.49	18,613.83

不適用：尚未提供

2019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將在外部檢測公司恢復正常經營後的檢測結果可用時提供。

儘管我們深圳工廠2019財年的廢氣檢測結果尚未提供，但根據往年經驗及本集團謹慎預測，有害成分的密度極低，完全符合深圳市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標準。

	2019財年		2018財年	
	密度 (毫克/立方米)	速度 (千克/小時)	密度 (毫克/立方米)	速度 (千克/小時)
苯	不適用	不適用	0.0277	0.000246
甲苯	不適用	不適用	2.4208	0.020482
二甲苯	不適用	不適用	2.1963	0.018580
其他VOC	不適用	不適用	7.8717	0.066610

與2018年相同，於2019財年我們已收集深圳工廠所產生的污水成分用於檢測，檢測結果表明我們已完全符合深圳市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標準。

檢測結果	2019財年	2018財年
pH值	7.21	7.37
懸浮物(毫克/升)	3.25	5.50
化學需氧量(毫克/升)	14.41	13.25
五日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3.4	3.9
氨氮(毫克/升)	0.23	0.11
色品(次)	2.5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2 材料回收

本集團旨在優化利用整個生產流程的材料資源以及增加材料的循環利用以盡量減少浪費。於2019財年，生產使用的紙質材料總量為14,672.29噸，較2018財年的22,837.90噸減少35.75%。

我們鼓勵雙面複製及使用辦公室用紙，以電子檔格式記錄文件以及使用電郵傳送，降低紙張的使用量。

為提高收集生產中廢紙材料的效率及整潔，我們已於深圳及香港的工廠設立壓縮及捆綁廢紙的集中機械設備，加快了流程及提升回收率。硬紙板、已用印刷版及金屬廢料等其他可回收材料會分開識別及回收。我們與印刷油墨供應商緊密合作，退還彼等的塑膠油墨容器作再次使用及減少浪費。

深圳及香港工廠於2019財年的廢料收集情況(與2018財年比較)如下：

(以千克計)	2019財年 數量	2018財年 數量	變動 數量	%
廢紙	2,923,311	3,079,054	(155,743)	(5.06)
已用印刷版	138,485	114,663	23,822	20.78
金屬廢料	450	5,830	(5,380)	(92.28)
小計及已回收	3,062,246	3,199,547	(137,301)	(4.29)
有害廢棄物	13,198	10,230	2,968	29.01
合計	3,075,444	3,209,777	(134,333)	(4.19)

所有廢紙、已用印刷版及金屬廢料均被回收且經處理廢棄物回收的核准收集商處置。於2019財年，除有害廢棄物外，我們回收利用的廢料總量由2018財年的3,199.55噸降至3,062.25噸，惟按廢料的回收率計，從2018財年的99.68%微降至99.57%。

於2019財年，我們深圳工廠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為產量單位每千克 0.08%，2018財年為0.05%，然而就2019財年及2018財年而言，香港生產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均減至0.01%以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19財年，本集團產生已回收的無害廢棄物為產量單位每千克 0.18，2018財年為0.16，其中我們深圳工廠於2019財年的回收率為產量單位每千克0.19，2018財年為0.17，以及於2019財年香港的回收率為0.02，而2018財年為0.04。

1.2.3 有害廢棄物管理

關於處置生產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委聘獨立的核准廢棄物收集商處置有害廢棄物。我們的行政部存置每年已處置有害廢棄物數量的正確記錄。

我們的僱員須遵守以下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慣例及程序：

- 須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僱員上崗前必須接受規定的培訓
- 向處理廢棄物的僱員提供清晰的指示及防護設備
- 將有害廢棄物存放入硬質容器內以防溢出，並存放於指定的存儲區域

於2019財年，我們產生了合共13.20噸有害廢棄物，較2018財年的10.23噸增加了29.03%，大部分的有害廢棄物來源於處理污水產生的殘渣。

1.2.4 產品裝運

本集團鼓勵客戶視情況合併裝運量及訂單，減少個別裝運的數量，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海上航行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正使用可回收貨板將產品裝上集裝箱。

1.2.5 環境監督成本

本集團已於監督及管理關於環保的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產生經常性經營成本，包括委聘合資格公司檢測生產流程中的廢氣排放及污水，以確保我們完成遵守所有環保及安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於2018財年，因深圳工廠的處理污水、各類檢測、安裝廢氣的排氣管、為提升氣流效率而清潔空氣通風設施等招致的環保直接成本總額增加287.68%至2,345,476港元。主要乃由於對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維護，並在新廠房內安裝新的污水處理設施。

1.2.6 2020財年的管理方法

- (i) 降低能耗及碳排放：
 - 將溫室氣體排放單位產出監督及控制於0.60以下
- (ii) 回收利用材料以最大限度減少浪費及節約資源：
 - 持續促進使用數碼格式數據以節省文件打印
 - 持續監督廢紙材料的高效回收以作回收利用

1.3 高性能生產目標

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必需的材料並避免因使用過度資源而導致浪費及破壞環境，從而實現高性能生產。

1.3.1 監督資源的使用情況

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密切監督與生產水平有關的紙張使用情況以確保不會出現過度使用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紙張、印刷版、油墨、電力及水的使用情況以及與2018財年的比較情況如下：

	2019財年 金額 (港元)	2018財年 金額 (港元)	變動 金額 (港元)	%
紙張	91,278,189	98,891,072	(7,612,883)	(7.70)
印刷版	7,096,466	6,965,490	130,976	1.88
印刷油墨	3,865,299	5,321,407	(1,456,108)	(27.36)
電費	9,329,755	11,023,285	(1,693,530)	(15.36)
水費	186,385	613,518	(427,133)	(69.62)
總產出(千克)	17,142,363	19,857,749	(2,715,386)	(13.67)
平均僱員數目	731	849	(118)	(13.90)

本集團於2019財年就電費的直接能耗為產出每千克0.54港元，2018財年為0.56港元，其中我們深圳工廠的能耗率於2019財年為產出每千克0.50港元，2018財年為0.52港元，以及香港於2019財年的能耗率為1.02港元，2018財年為1.10港元。

本集團的間接水耗由2018財年的產出每千克0.03港元降至2019財年的產出每千克0.01港元，其中我們深圳工廠的水耗率由2018財年的產出每千克0.03港元降至2019財年的產出每千克0.01港元，以及香港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的水耗率均為0.01港元。

1.3.2 生產管理

我們一直實行自動化生產及高效的生產管理，以最大限度提升資源效率以及增強生產力而不會影響到產品的質量。我們的深圳工廠通過了卓越表彰認證而成為G7 Master Qualified Facility，並獲得了Master Facility Colorspace的認證，我們的印刷質量及生產設施滿足全球認證的行業標準。於2019財年，我們的每名工人平均產出相較上一年度保持相同的生產率水平。

1.3.3 自動化生產

我們已一直在使用自主開發的直接再注滿系統，使用虹吸管將油墨直接從集中油墨箱中抽進個別印刷機。此自動再注滿系統確保了持續不斷向印刷機提供油墨而毋須暫停，從而提升了生產效率，同時，與手動將油墨從容器加入印刷機相比，可避免油墨及時間的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電腦製版(CTP)機械及系統已免除了製作熏曬圖的必要性，從而節省了製作熏曬圖所用的特殊紙張及化學品。CTP系統於接收到從客戶處直接下載的數碼信息後可以高效地製作書本及紙製品的藍圖，從而提高了準確性、縮短了客戶檢查及批准的交付時間。

本集團一直與外部軟件公司合作開發我們內部設計的自動打標系統，以追蹤在製品於不同生產階段的變化。生產訂單的資料及所需的加工程序將是軟件系統的首先輸入數據。其後於完成一項生產流程後向系統更新資料，並於轉予下一部門處理前打印條形碼貼於在製品。下一部門安裝有條形碼讀取機，並將記錄進來在製品的資料，且該部門同樣須於完成後在系統中更新資料並打印經修改的條形碼貼於在製品。該系統能夠提供所有生產訂單現狀的實時追蹤資料。

此外，我們已在香港及深圳工廠安裝數碼印刷機，以滿足要求快速轉回時間的客戶訂單，以及比傳統柯式印刷機用電及用墨更少。

上述自動化機械及系統已大幅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減少所需的密集型勞工並於生產質量及一致性上有了顯著的提升。

1.3.4 水電使用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節省水，因為水是寶貴的自然資源。我們的深圳工廠僅使用市政供水，並無任何現場水井。儘管水並無直接用於生產，但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合資格檢測公司檢測從深圳工廠收集的污水，以確保我們符合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準則。深圳工廠使用軟管上的灑水器灌溉植物。

污水主要來源於清潔以及深圳工廠的僱員生活活動。污水會被收集至水箱中作淨化處理，之後輸送用於沖洗廁所。我們已於顯眼位置張貼通知，以提升僱員的節水意識。我們於2019財年已成功減少69.62%的總耗水量，主要是由於深圳工廠的水管維修及保養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為節能而一直使用能效更高的LED照明，並於入口處張貼通知提醒僱員下班前關閉於午休時間以及工作時間後的所有照明、空調系統及家電。我們一直採用更多的電話及視頻會議方式安排香港及深圳辦公室與客戶的會見，以節省所需的出差及時間，作出環保貢獻。於COVID-19病毒爆發後，移動電信系統的使用已變得至關重要。

1.3.5 2020財年的管理方法

- (i) 增強條形碼追蹤系統、實行適當的自動化生產、加強運營管理以及提升生產效率及生產力：
 - 將每名工人產出較2019財年提高0.1%。
 - 將用電維持於2019財年的產出水平。
- (ii) 監督水消耗情況：
 - 於本集團內推廣節水活動
 - 將總耗水量較2019財年降低0.5%

1.4 環保材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生產中使用更多的環保材料以及減少使用難以回收利用的材料。

1.4.1 紙張

我們鼓勵客戶使用來自帶有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FSC」認證標籤的可持續林業紙張。我們已取得FSC監管鏈認證，於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可於我們的產品上使用FSC標籤。附有FSC標籤的產品向客戶及終端消費者證明產品源自妥善管理的森林、受控源頭、再生料或其中的多種情形。

於2019財年，我們生產所用的FSC紙張數量增長31.94%至1,635.42噸，而2018財年則為1,239.51噸，主要原因是客戶在其產品中使用環保紙張的意識不斷增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2 大豆油墨

我們所有生產的印刷機均使用大豆油墨。相對於傳統的溶劑型油墨，大豆油墨環保，大大降低了其產品本身及生產過程中向大氣排放的VOC數量，亦提高了工場的空氣質量。本集團日後將繼續使用大豆油墨。

1.4.3 塑膠材料

隨著塑膠材料難以回收利用的意識不斷增強，我們正在鼓勵僱員於生產及日常活動中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物品，例如塑膠支架、器皿、杯子、袋子等。我們已使用塑膠膜批量包裝裝上貨板的製成品，而我們正在尋找取代塑膠膜的潛在替代性材料及方法。

1.4.4 2020財年的管理方法

- (i) 視情況於生產中使用環保材料並鼓勵客戶及僱員環保以及更多考慮使用可持續資源。
- 持續尋找環保材料以取代現時用於批量包裝裝上貨板的製成品的塑膠膜
 - 鼓勵客戶於其產品中使用帶有FSC標籤的紙張

2. 僱傭策略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寶貴的資產，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在為員工提供安全愉快的工作環境的同時鼓勵員工追求自我發展。

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能夠提高彼等的工作滿意度、鼓勵提高生產力及降低離職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2019財年年結日的僱員人數統計與2018財年相比如下：

	2019財年 數目	2018財年 數目	變動 數目	%
男性	427	515	(88)	(17.09)
女性	253	266	(13)	(4.89)
員工總人數	680	781	(101)	(12.93)
員工平均數	731	849	(118)	(13.96)
員工工作				
— 超過5年	425	458	(33)	(7.21)

2.1 競爭性薪酬目標

本集團認為提供競爭性薪酬待遇對吸引及挽留員工而言至關重要。

2.1.1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員工入職時須簽訂僱傭合約，當中清晰列明僱傭條款及條件、員工薪酬及津貼、福利及工作職責。亦會為每位新加入深圳工廠的僱員提供員工手冊副本。

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員工有償年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法例《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向中國員工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及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繳納強積金。本集團亦為連續工作四年的香港員工提供額外僱主自願性供款。

於2019財年，本集團與香港一家醫療服務供應商作出安排，以特別折扣價為服務達到三年的員工提供個人健康體檢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用8小時工作制，自願加班，加班時間限定在法定範圍內，以保障員工健康。此外，本集團禁止員工在接受充分培訓前從事技術工作，以保障員工安全。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向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的工資及薪酬待遇，並確定本集團的薪酬待遇與其他提供類似崗位及工作條件的僱主相比具競爭性。

除董事薪酬外，本集團2019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與2018財年相比如下：

	2019財年 金額 (港元)	2018財年 金額 (港元)	變動 金額 (港元)	%
薪資及津貼	79,847,964	96,344,084	(16,496,120)	(17.12)
社會及退休福利	8,879,547	5,120,601	3,758,946	73.41
總計	88,727,511	101,464,685	(12,737,174)	(12.55)

2.1.2 員工流動率

本集團大部分員工在深圳工廠工作，由於深圳市員工流動普遍較高，因此新員工入職不滿兩年的流動率雖然較高但符合一般市場狀況。深圳市經濟的持續發展帶來了各種各樣的工作機遇，同時淡化了工業部門對大眾，尤其是年輕一代的吸引力。

2019財年辭職員工中有83.49%的員工工作少於2年，而2018財年為89.18%。由於深圳工廠於2019年11月搬遷，若干員工決定辭職並尋找其他工作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財年及2018財年的員工辭職人數：

	2019財年	2018財年	變動	%
工作少於2年	632	775	(143)	(18.45)
工作超過2年的員工	125	94	31	32.98
辭職員工總數	757	869	(112)	(12.89)

為吸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工作，本集團會持續為員工提供競爭性薪酬待遇，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確保員工擁有廣闊的晉升前景。本集團持續重視過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本集團於2020年2月的年會上為在職超過20年的2名員工、在職超過15年的7名員工及在職超過10年的另外3名員工頒發額外獎項，感謝彼等的貢獻及辛勤工作。

2.1.3 員工溝通

坦誠溝通對有效落實工作管理至關重要。為使員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政策及未來發展，我們重視與員工的良好溝通。

我們鼓勵公司各級員工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表達意見，包括意見箱、網站、內部通訊和溝通會議，讓員工暢所欲言，表達想法和建議。深圳工廠經理及公會主要代表的電話及郵箱均對深圳工廠全體員工開放。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會跟進員工信息、意見及建議的收集，並提交與高級管理層探討。

本集團鼓勵員工直接與部門主管探討所發現的任何事項及問題。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可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動及其他違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4 2020財年管理措施

- (i) 透過各種溝通渠道及員工活動增進與員工的良好關係：
- 持續鼓勵本集團各級員工坦誠溝通，並協助員工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表達意見
 - 持續為員工舉辦各種類型的活動
 - 將在職超過2年的員工流動率維持在10%或更低
 - 保持本集團在職超過5年的員工數目

2.2 個人發展及提升目標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個人發展對其未來職業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學習新的技能及知識不僅可以幫助員工處理自身專業領域的工作，亦有助於員工處理其他領域及與監管職能有關的額外工作。

2.2.1 培訓計劃

人力資源部門鼓勵員工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並為員工組織培訓課程。我們深圳工廠的每位新員工均須參加2-1/2小時的員工監管及反恐信息培訓，以及日常工作中處理安全信息及注意事項的員工須參加額外1小時的培訓。

我們為深圳工廠的員工提供有關行業安全及消防演練的內部培訓，保持員工對火災事故及疏散方式的警惕性。我們的員工亦參加有關質量控制、信息安全及社會責任的培訓課程。

	2019財年		2018財年	
	人次	總培訓時長	人次	總培訓時長
入職培訓	1,353	1,682	1,560	2,340
消防及化學洩露演習	1,462	1,462	1,500	1,500
在職培訓	1,618	1,618	124	171
外部培訓	467	467	292	338
復工安全培訓	493	493	0	0
總計	5,393	5,722	3,476	4,3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人數由2018財年的3,476人增加至2019財年的5,393人，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時數由4,349小時增加至5,722小時，主要由於為應對2019年底爆發的COVID-19病毒，為員工提供了更多在職培訓，並為農曆新年假期後的復工提供了額外安全培訓。總培訓時數由2018財年的4,349小時增加至2019財年的5,722小時。2019財年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總時數為7.8小時，而2018財年為5.1小時。

我們鼓勵員工探索彼等的潛能，並為彼等提供學習技術及管理技能的機會，做好擔任領導角色的準備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

2.2.2 2020財年管理措施

(i) 培育持續進修的環境，並鼓勵員工在本集團內發展及提升事業：

- 滿足員工的培訓需求，提供有關新信息及職業發展的培訓課程
- 將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維持在每年5小時或更多

2.3 尊重勞工權利及人權目標

本集團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利及人權，並透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所載之以下慣例加以落實：

自由選擇受僱 — 我們不會僱用強迫勞工或監獄勞工。我們確保僱傭條件均屬自願性質。員工在本集團工作乃出於自願，並只須按僱傭合約發出合理通知，即可自由離職。我們不會要求員工繳交押金或繳出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作為僱用條件。

不僱用童工 — 我們遵守限制僱用童工有關的所有本地及國際法例。

結社自由 — 我們確保員工有結社自由，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自由參與任何組織或專業團體。

反奴工 — 我們致力於尊重我們的員工。我們不容忍任何強迫勞動，不接受任何對員工不法行為進行身體及經濟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福利 — 我們確保員工的薪酬及福利符合或超過最低法例要求。我們也會定期進行溝通會面，與員工直接對話，了解彼等的需求。

加班政策 — 員工加班須出於自願，並按當地法例獲得補償。

平等機會及反對歧視政策 — 我們確保我們的招聘、薪酬、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政策及實務，不會因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殘疾或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而對員工造成歧視。薪酬乃根據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騷擾及虐待 — 我們不會容忍任何對員工施以身體、性方面、心理或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

人力資源部門以保密方式，小心處理和調查員工透過不同溝通渠道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如有必要，將採取紀律措施。

2019財年並無任何有關不當行為的報告，我們承諾會保持員工的專業道德操守及最高誠信。

2.3.1 2020財年管理措施

(i) 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利及人權，並訂立清晰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 保持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符合監管要求

2.4 為員工提供健康工作環境的目標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充足支援、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環境營造一個關愛的社區。我們深明充滿熱誠的工作團隊，對本集團的高效營運至為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1 實施健康預防措施

本集團已自2020年2月起實施新的健康預防措施及協議，以於COVID-19疫情爆發時保護員工的健康。自2020年2月17日起，我們的深圳工廠開始實施限制進入的管理程序，保安人員負責檢查並確保所有進入深圳工廠的人員均須(i)佩戴適當的口罩；(ii)以書面形式確認近期是否到訪過中國或海外的高傳染性省份或城市；(iii)測量體溫；及(iv)使用酒精消毒劑清潔雙手，所有該等程序得到滿足方可以進入。

本集團亦制定其他預防措施要求所有員工注意採用，例如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進行定期清潔和消毒程序、按規定使用外科口罩、手套、消毒劑及清潔物料。

深圳工廠設有檢疫區，供以前到訪過高傳染性省份或城市的員工居住14天，以確保在返工之前不會受到任何感染。

本集團亦制定其他規章制度，以防止員工在進餐、食堂就餐計劃、午休時間、限制各種車輛進入深圳工廠時可能交叉感染COVID-19病毒。我們提醒員工保持個人衛生和身體健康對增強個人免疫系統免受疾病侵害的重要性。

2.4.2 遵守安全準則

我們的深圳工廠通過了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工作安全標準化認證，確認我們的設施符合有關社會責任、健康及安全的要求標準。根據客戶對額外認證的要求，我們的深圳工廠亦通過了ICTI玩具製造業道德規範項目、迪士尼設備及經營認證，以驗證我們是否符合當地法律及維持高質量的工作環境。

	2019財年	2018財年	變動	%
報告事故數量	9	9	0	0
損失工作日數	653	811	(158)	(19.48)
死亡案例	0	0	0	0

2019財年，我們的損失工作日數為653天，低於2018財年的811天。與2018財年相比，2019財年報告的事故數量仍為9個，我們沒有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3 安全培訓

保持零意外的工作環境始終是一項挑戰。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已經建立了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以提高工作場所安全意識。在深圳工廠工作的每位新員工在被分配到工作崗位之前都必須接受培訓。

其他培訓主要關注工作安全及健康保護，包括消防演習、預防職業性損傷培訓、防止跌傷培訓、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如化學品使用、機械安全、叉車操作等，從而加強員工對職業安全及火警安全的認知及意識。

年內，香港紅十字會組織了為期半天的急救培訓課程，共有17名員工參加，該等員工獲提供基本的急救技能，該等技能在緊急情況下將會有用武之地。

2.4.4 2020財年管理措施

- (i) 為員工提供有充足支援、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環境營造一個關愛社區：
- 持續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提高工業安全重要性意識
 - 將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時數維持在700天或更低
 - 確保達致零工傷死亡

3. 供應鏈管理策略

我們維持完善的供應鏈管理，以確保選擇擁有優質原材料的經批准供應商，同時設置一個可持續監控供應商表現的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

3.1 可靠的供應商目標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旨在選擇可靠及合資格的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以持續為生產需求提供優質及時的材料供應。

我們的目標是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所有的採購必須以公平、客觀及專業的方式進行。我們的採購不僅重視價格、質量、交付能力，亦重視誠信、社會及環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1 挑選供應商

我們通過貿易推介獲得供應商以獲取新材料及替代現有供應商。所有新供應商均需要經過全面的供應商審核，以確保在獲接納為經批准供應商之前滿足我們的採購標準。

於2019財年，我們主要供應商均來自中國及香港本地行業，而本集團於年內購買的主要材料為紙質材料，佔總採購額65.94%，而2018財年為71.42%。選擇當地供應商可以減少運輸要求，促進環保，並縮短交貨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3.1.2 監督及評估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對關鍵材料進行測試及檢查，以識別任何可能的缺陷問題，並及時與供應商討論糾正措施。

我們對經批准的供應商進行定期表現評估，以便彼等持續滿足我們的選擇標準，並確保可以提前識別任何有關材料供應的不利問題，以減輕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生產計劃、交付及質量的潛在風險。

倘於供應商審核中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供應商須提供糾正建議及實施時間表，以便我們跟蹤檢查確保已妥為實施糾正措施。

於2019財年，我們已審核10大供應商。已增加小部分本地供應商作為供應我們深圳產房耗品的認可供應商。

3.1.3 2020財年管理措施

- (i) 繼續以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方式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並從符合本集團採購標準的經批准供應商處進行採購。
 - 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審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產品責任策略

我們致力於做負責任的產品生產商，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必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可供消費者最終消費使用而無須擔憂有害物質及缺陷。

4.1 優質產品目標

從最初的設計到最終的生產，我們的產品應符合客戶就設計及材料使用方面的指定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發貨前均符合必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4.1.1 產品安全

我們致力於生產符合最高國際健康及安全標準的產品。我們所有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均嚴格遵守有關油墨、紙張、膠水及塑膠膜材料的禁用及限制規定。我們在美國及歐洲銷售的產品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如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條例下的RoHS(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指令、EN(歐洲標準)及SVHC(高度關注物質)以及ASTM(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標準。

4.1.2 質量控制及測試程序

我們實施的嚴格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材料、部件、機器、設備到最終產品，以確保所有材料使用及生產程序均符合國際及當地標準和要求。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已獲ISO9001及ISO14001認證。在質量管理系統下，我們對每個階段的生產程序進行質量保證，以檢驗產品的質量是否達到驗收的質量水平標準。至於紙張及油墨等原材料，我們會因應客戶的技術規格進行週期性測試，以及按客戶批准的藍紙比對顏色。成品在包裝及交付前會經過多項測試及目測檢驗，以確保完全符合客戶規格。我們亦設有一隻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高水平的服務，確保回應客戶需要。我們通過首屈一指的質量管理，不僅提供質量上乘的產品，更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3 2020財年管理措施

- (i) 繼續確保所有產品符合國際品質及安全標準
 - 遵守及改善本集團的生產質量控制體系
 - 確保零產品召回，罰款或與違反法規有關的懲罰

5. 反腐敗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道德文化，誠實及正直是我們所有員工的基本素質，我們應該防止在我們所有業務活動中可能發生的任何欺詐行為。我們將維持高標準的誠實及誠信，以符合我們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利益。

我們歡迎所有員工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任何涉嫌欺詐或貪污的活動，且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允許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以便就指控進行進一步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規定了進行調查的控制程序，我們嚴禁對報告疑似案件的員工進行報復。

本集團遵守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有關涉嫌欺詐及貪污活動的報告，反映本集團採取正確及公平行動進行業務及經營活動。

6. 社區投資

作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一部分，本集團有責任作出社會投資。我們致力做負責任的企業，並不斷為當地社區的經濟及社會活力提供支持。

於2019財年，本集團參加各種慈善及社區服務活動。在深圳，我們參加了當地公園的每月清潔工作，參與當地夜間安全巡邏，為當地醫院提供志願工作者。在香港，我們贊助了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一個獨立的註冊慈善組織)，為其印刷長者時事通訊。

7. 結束語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將繼續努力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活動中的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做出貢獻，同時考慮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更多的價值及關懷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GEM上市

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GEM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兩個生產地點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二者分擔本集團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

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或狀況，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對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A)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明應對環境問題是促進社會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重要議題。

環境政策及程序手冊已於上市生效，此展現出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全體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必須認真執行政策及手冊，而政策及手冊將根據經驗、員工反饋意見、業務發展、現行法例及法規定期審視。

(B)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包括(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ii)林先生及姚女士持有權益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授予本公司一項免費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牌照使用權」)，而本公司已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名稱(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的非獨家許可權(「名稱使用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 僅就持有車輛牌照而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名稱使用權，作為向本公司授出牌照使用權之回報，乃互惠安排的重要部分；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因考慮到本公司授予彼等(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名稱使用權而同意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授予本公司牌照使用權；及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就持有車輛牌照而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或其他相似名稱。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所有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報告、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相關披露規定。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e) 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證券的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

(f)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設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i)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該計劃於2016年9月24日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除該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有股本掛鈎協議存續，而有關協議(a)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b)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不少於1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申索及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姚女士(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旦上市林先生即被視為於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2018年3月31日之年報，王祖偉先生被視為於Quad S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擁有Head Quator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Head Quator Limited擁有Quad Sky Limited之50%持股權益，其中Quad Sky Limited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連同王祖偉先生直接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60%，其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0.82%的視作權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

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已認購Fine Time之10,000,000股A類股份。Fine Time之A類股份持有人於Fine Time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惟Fine Time的所有股東均可根據彼等各自對Fine Time債務及權益之出資總額分享Fine Time的溢利及分擔Fine Time的風險。鑒於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Fine Time所收到的債務及權益注資總額22,000,000港元中貢獻10,000,000港元，故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Fine Time經濟利益之45.4%。然而，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無持有Fine Time之任何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非Fine Time之控股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我們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4)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Fine Tim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有關Fine Time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其服務協議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載於下文。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讓董事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職務之附屬公司董事為林三明先生及姚遠女士。林先生為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雄龍有限公司、長城印刷有限公司、Mr. Classic Inc.、Great China Gains Inc.、雄順有限公司及豪雄有限公司。姚遠女士為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林先生及姚遠女士為萬里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及篇藝印製有限公司之董事。

各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酬金政策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以及董事或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重大合約。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同期或期末，概無存在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該等契諾人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已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彼等信納該等契諾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彼等的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合約而據此(a)任何人士負責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b)該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1%，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2.8%。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三名為分包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2.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9.9%。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通知，於2019年12月31日，除(1)滙富就上市參與擔任獨家保薦人；(2)滙富的聯屬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上市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中之一；及(3)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計算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05.4百萬港元。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閱。國富浩華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彼等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月，COVID-19在中國爆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20年2月26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印刷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購買協議，以代價1,570,000美元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一台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0年2月26日及2020年2月27日之公佈。

主席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20年4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3頁至161頁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提供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銷售貨品之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第104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貴集團根據採購訂單的條款向客戶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貴集團在客戶已收取及簽收貨品並於貨品交付單簽名確認時確認國內銷售的收入。貴集團於貨品所有權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出口銷售收益，根據合約安排及相關協定商業船運條款，一般於貨品裝船後或已到達客戶目的地視作已轉移控制權。

我們將銷售貨品之收益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為貴集團的重要表現指標，因此存在管理層錯誤陳述收益以滿足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如下：

- 了解及評估有關收益確認的管理層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有效性；
- 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核查主要客戶合約以確定貨品接收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時間；
- 抽樣比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之收益交易與已簽收貨品運單及船運文件(如適用)，以評估是否已於適當財政期間確認收益；
- 檢查在報告期間內與收入相關的重大人工調整，詢問管理層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詳情與相關支持性文件進行比較；及
- 選擇年內錄得銷售交易的樣本並與經客戶簽名的貨運單(就國內銷售而言)及船運單(就出口銷售而言，歸入提貨單)進行詳細比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16及24(a)及第94至97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年結日有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考慮到結餘金額及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須行使判斷以評估是否計提任何撥備以反映風險。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ECL)評估。因此，管理層已構建撥備矩陣，透過各平均年齡段的總和計算預期損失率，並將預期虧損率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產生的預期損失率將取決於所使用的歷史數據的長度及金額以及所作的前瞻性調整。這導致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涉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度以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管理層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如下：

- 了解及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其定期檢討賬齡較高的應收款項及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
- 透過查驗相關銷售發票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記錄；
- 透過比對銀行收據抽樣查驗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
- 執行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檢討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所使用的重大判斷的合理性，以及檢討管理層對長期未償還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
- 通過分析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審查管理層所使用的數據及資料，包括根據具體經濟數據考慮前瞻性資料，檢驗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的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並檢查管理層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部僅向整體股東作出本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會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的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他們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4月29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a)	461,561	432,538
銷售成本		(328,147)	(305,250)
毛利		133,414	127,288
其他收入淨額	5	25,365	10,554
分銷成本		(28,431)	(27,955)
行政開支		(74,724)	(70,897)
其他運營開支		(16,747)	—
經營溢利		38,877	38,990
財務成本	6(a)	(8,803)	(8,221)
除稅前溢利	6	30,074	30,769
所得稅	7	(11,875)	(6,434)
年內溢利		18,199	24,335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2.27	3.04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79至16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8,199	24,3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零稅項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239)	(6,5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960	17,784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79至16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6,326	252,951
無形資產	12	627	7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407	2,43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14	8,536	8,3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369	—
遞延稅項資產	22(b)	625	—
		250,890	264,48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3,030	86,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79,227	143,7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8,908	6,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9,116	35,448
		290,281	272,3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4,563	58,961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	138,059	142,470
租賃負債	21	13,543	5,282
應付稅項	22(a)	8,455	1,473
		204,620	208,186
流動資產淨額		85,661	64,2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551	328,6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20,227	30,243
租賃負債	21	9,327	7,045
遞延稅項負債	22(b)	7,305	5,674
		36,859	42,962
資產淨值		299,692	285,7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100,843	100,843
儲備		198,849	184,889
總權益		299,692	285,732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於2020年4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董事

第79至16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100,843	(2,625)	3,318	166,412	267,948
2018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4,335	24,3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6,551)	—	—	(6,5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551)	—	24,335	17,78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100,843	(9,176)	3,318	190,747	285,732
2019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8,199	18,19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4,239)	—	—	(4,2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239)	—	18,199	13,96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843	(13,415)	3,318	208,946	299,692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79至16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8(b)	34,004	23,318
已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68)	(2,430)
– 香港利得稅		(684)	(2,632)
已退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252	18,41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95)	(14,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49	1,4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65)	(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付款		(2,369)	—
已收利息		377	4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3)	(12,512)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c)	400,982	410,082
償還銀行貸款	18(c)	(419,889)	(428,33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8(c)	(10,625)	(4,28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8(c)	(1,016)	(504)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18(c)	(7,787)	(7,7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35)	(30,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86)	(24,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6)	(22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98	49,37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3,486	24,298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79至161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2(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不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自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其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及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該準則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於2019年1月1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界定租約，該期限可由已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享有因使用該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資產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本集團僅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新定義。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作待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者)。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關於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的詮釋，見附註2(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年期，並按餘下租賃付款按2019年1月1日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的遞增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4.65%。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對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計12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的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評估以替代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為附註25(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929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 其他租賃	(9,45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5)
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4,340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2,327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6,667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951	4,340	257,2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4,482	4,340	268,822
租賃負債(即期)	5,282	3,033	8,315
流動負債	208,186	3,033	211,219
流動資產淨值	64,212	(3,033)	61,1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8,694	1,307	330,001
租賃負債(非即期)	7,045	1,307	8,3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962	1,307	44,269
資產淨值	285,732	—	285,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餘額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相比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8(c))。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動(見附註18(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顯示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通過調整該合併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本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假設金額的估計值(倘該被取代的標準而不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繼續適用)，並將2019年的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 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 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減去： 倘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經營租賃 相關估計 金額(附註1) (C) 千港元	倘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2019年 假設金額 (D=A+B-C)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呈報的2018 年金額比較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38,877	6,874	(7,170)	38,581	38,990
財務成本	(8,803)	585	—	(8,218)	(8,221)
除稅前溢利	30,074	7,459	(7,170)	30,363	30,769
年內溢利	18,199	7,459	(7,170)	18,488	24,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2019年			2018年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所 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倘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的經營租賃 相關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倘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2019年 假設金額 (C=A+B)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的金額比較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34,004	(7,170)	26,834	23,3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252	(7,170)	23,082	18,41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625)	6,585	(4,040)	(4,28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016)	585	(431)	(50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335)	7,170	(31,165)	(30,756)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對2019年與租賃相關之現金流金額的估計，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則該等租賃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之間並無差異，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則於2019年簽訂的所有新租約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收效應均被忽略。

附註2：於該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便計算經營活動所得假設現金淨額及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正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適用一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自其對實體之參與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際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變動，惟並無對商譽進行調整，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之政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有關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方法詮釋，請見附註24(e)。該等投資其後會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iv))。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由此，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具體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根據附註2(s)(iii)所載政策，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i)(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計提撥備。所採用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最短樓宇使用年期或土地租賃未屆滿租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械	10%使用餘額遞減法
租賃物業裝修、裝置及家具	20%使用餘額遞減法
汽車	20%使用餘額遞減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以合理基準在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i))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軟件	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作審閱。

(h)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享有因使用該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資產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A) 於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和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成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成分及任何關聯的非租賃成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分進行核算。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協定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A) 於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在租賃資本化的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不容易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應付租賃款項現值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及移除該資產或恢復該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計成本(折現為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誘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f)及2(i)(i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零的，則計入損益。

(B)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倘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給本集團，則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沒有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B)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附註2(f)載列之(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載列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即投資基金)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當前狀況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8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來自己作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已發出財務擔保按公允值初始確認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乃參考相若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如可知)釐定，或參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無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有關資料能可靠估計)差額估計。作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款額，於擔保期限內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

本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確定財務擔保預期信貸虧損超出該擔保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發出擔保以來的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自發出擔保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內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以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會按預期就賠償持有人引致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使用經就有關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時，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達到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的資產、就銷售的生產中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勞務過程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確認為在作出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s))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後(見附註2(l))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就與客戶之單份合約而言，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要部分，合約結餘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之應計利息(見附註2(s))。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代價僅需要到期支付前之一段時間即可收取時即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益，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o)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後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u))。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或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不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首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則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代協力廠商收取者除外)確認為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控制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履約之一部分(合約中包括其他商品及／或服務)，則按合約項下總交易價之適當比例確認收益金額，而總交易價乃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於合約項下全部承諾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分包服務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於客戶接納及掌握分包予本集團貨品之控制權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i)(i))。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過往期間已產生費用的補助乃於費用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中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项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於報告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非現金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香港以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與建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載有有關假設及其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可能會被視為「已減值」及進行減值測試，並可能根據附註2(i)(i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當可收回款項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然而，若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及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性質及賬面值之詳情於附註11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及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或會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

(c)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這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管理層根據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具體債務人的因素作出之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作出的評估得出。倘出現事項或狀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結餘時就貿易應收款項申請撥備。倘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因此，有關估計期間之虧損撥備會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在預期年限內不斷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會參照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未來消耗、貨品的預計未來適銷性的預測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該檢討，本公司會在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實際消耗及貨品的實際適銷性可能與估計不同，損益可能受到該估計差異的影響。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預期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及提供分包服務按時間點確認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所得收益	445,307	405,202
提供有關圖書及紙質產品的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16,254	27,336
	461,561	432,538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 於報告日期現存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預期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以豁免將預計未來將確認的因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益披露為其來自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之合約及有關分包工作之服務合約之收益，此乃由於履約責任為合約(有一年或以下之原有預期期限)的一部分。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分部。

(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中兩名客戶(2018年：兩名)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之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各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之銷售)分別為105,405,000港元(2018年：105,309,000港元)及83,099,000港元(2018年：64,707,000港元)。

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的地點劃分。至於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245,823	213,089	139,354	139,443
中國內地	16,255	27,336	99,968	114,263
美國	189,397	142,242	—	—
英國	4,666	27,965	—	—
澳洲	908	3,315	—	—
其他國家	4,512	18,591	—	—
	461,561	432,538	239,322	253,706

來自其他國家當中個別國家的收入不顯著。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7	426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348	281
出售廢料所產生之溢利	3,098	3,172
政府補助		
— 中國工廠搬遷補償(附註(i))	16,165	—
— 其他政府津貼(附註(ii))	1,472	2,681
匯兌收益淨額	3,627	3,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	(140)
壞賬收回	—	1,009
雜項收入	304	364
	25,365	10,554

附註(i)：年內，本集團收到政府有關交回本集團生產廠房(見附註6(c))及搬遷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座新廠房的補助。該項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已全部符合。

附註(ii)：本集團憑藉對地方經濟的貢獻而獲若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放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為無條件授予，並由有關機關酌情決定。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18(c))	7,081	7,00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c))	1,016	504
其他借款成本(附註18(c))	706	71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開支	8,803	8,22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9,222	9,67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382	92,080
	93,604	101,757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於香港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於本集團服務4至10年之僱員當其同時作出額外自願供款時，有權獲得僱主之額外自願供款(相等於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至10%)。本集團向服務超過10年之僱員作出之自願供款最多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2)	113	118
折舊費用*(附註11)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3	12,253
— 使用權資產*	13,018	6,175
	23,771	18,428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之租賃的最低	—	9,707
租賃付款總額**	5,852	—
與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申請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	2,571	—
工廠搬遷費用^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	10,668	—
— 其他	2,233	—
	12,90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4(a)(i))	1,599	40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170
— 其他服務	1,570	—
	2,770	1,170
製成品成本*(附註15(b))	328,147	305,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i)： 年內，本集團接到當地政府通知，要求交回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生產廠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出售，相應的出售虧損已於「其他營運開支」中確認。

*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之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 申請轉板上市專業費用及工廠搬遷費用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營運開支」中呈列。

製成品成本74,157,000港元(2018年：81,906,000港元)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折舊開支，亦計入各自於上文另行披露之總金額內或附註6(b)之該等各類別開支。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4,626	2,8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06	(363)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5,142	2,5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92
遞延稅項(附註22(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87	1,296
	11,875	6,434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續)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其他香港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074	30,769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8,320	5,8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829	1,192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9)	(7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819
動用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491)	(42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95)	—
法定稅項減免	(100)	(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20	(271)
其他	611	(642)
實際稅項開支	11,875	6,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2,160	540	234	2,934
姚遠	300	76	15	391
陳秀寶	750	229	93	1,072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	120	—	—	120
黃禧超	120	—	—	120
梁家進	120	—	—	120
	3,690	845	342	4,8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2,160	540	234	2,934
姚遠	300	60	15	375
陳秀寶	762	171	89	1,022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	120	—	—	120
黃禧超	120	—	—	120
梁家進	120	—	—	120
	3,702	771	338	4,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而制訂任何購股權計劃。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2名(2018年：2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3名(2018年：3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58	2,162
退休計劃供款	243	240
	2,501	2,402

3名(2018年：3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8,199,000港元(2018年：24,3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8年：8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於租賃土地及 持作自用樓宇的 所有權權益 千港元	租賃以作自用 的其他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裝置及傢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31,800	—	322,693	11,889	5,812	472,194
添增	—	—	13,262	3,347	1,210	17,819
出售	—	—	(23,178)	—	(1,011)	(24,189)
匯兌調整	—	—	(7,158)	(160)	(28)	(7,346)
於2018年12月31日	131,800	—	305,619	15,076	5,983	458,47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	—	4,340	—	—	—	4,340
於2019年1月1日	131,800	4,340	305,619	15,076	5,983	462,818
添增	—	15,341	314	321	1,946	17,922
出售	—	—	(45,758)	(1,056)	—	(46,814)
匯兌調整	—	(324)	(2,717)	(64)	(10)	(3,115)
於2019年12月31日	131,800	19,357	257,458	14,277	7,919	430,811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6,438	—	193,981	8,796	3,714	212,929
年內扣除	4,545	—	12,284	1,117	482	18,428
出售撥回	—	—	(20,990)	—	(894)	(21,884)
匯兌調整	—	—	(3,817)	(115)	(14)	(3,946)
於2018年12月31日	10,983	—	181,458	9,798	3,288	205,527
於2019年1月1日	10,983	—	181,458	9,798	3,288	205,527
年內扣除	4,545	6,874	10,952	872	528	23,771
出售撥回	—	—	(31,980)	(890)	—	(32,870)
匯兌調整	—	(105)	(1,661)	(46)	(131)	(1,943)
於2019年12月31日	15,528	6,769	158,769	9,734	3,685	194,48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16,272	12,588	98,689	4,543	4,234	236,326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817	—	124,161	5,278	2,695	252,951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按成本列賬)(剩餘租期為50年或以上)	(i)	116,272	120,817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12,588	4,340
廠房及機械(按折舊成本列賬)	(iii)	11,539	12,992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iii)	2,880	1,238
		143,279	139,387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4,545	4,545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6,874	—
廠房及機械		1,295	1,405
汽車		304	225
		13,018	6,17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016	504
與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有關的開支		5,852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6(c)及附註18(d))		—	9,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之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7,287,000港元，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狀況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1。

(i) 於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擁有數幢生產圖書及紙質產品的工業樓宇，其大部分生產設施均位於其中。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全部或部分未分割部分)的登記擁有人。此前，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本集團已向其前任登記擁有人一次性預付款項，除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付款(該等應付相關政府部門款項會不時發生變動)外，並並未支付土地租賃條款規定的後續款項。

(ii) 租賃以作自用的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廠房及倉庫的權利。租賃通常為期1至3年，租賃付款通常每三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項下租賃廠房、機械及汽車於1至3年內屆滿。所有租賃包含於租賃期末有權以被視為廉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197
添增	—
匯兌調整	(61)
於2018年12月31日	1,136
於2019年1月1日	1,136
添增	—
匯兌調整	(24)
於2019年12月31日	1,112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282
年內扣減	118
匯兌調整	(19)
於2018年12月31日	381
於2019年1月1日	381
年內扣減	113
匯兌調整	(9)
於2019年12月31日	48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627
於2018年12月31日	755

年內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非上市但已報價基金	2,407	2,433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計算。

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407,000港元(2018年：2,433,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0)。

14.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a) 2017年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兩名董事與保險公司訂立兩名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保單一」及「保單二」)。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而保單一及保單二之投保金額分別為536,395美元及1,000,000美元。根據保單一及保單二，本公司須分別向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28,000美元(相當於約992,000港元)及256,580美元(相當於約1,988,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退保日期保單的賬戶金額(「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有關數額乃按已付的總保費加累計利息收入減收取的手續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之退保費用。根據保單一，保險公司將於首五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3.9%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25%)。根據保單二，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3.4%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4.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續)

(a) 2017年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續)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者，本公司於第十五個保單年度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其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存款結餘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b) 2016年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一名董事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根據該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1,250,000美元。起初，本公司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655,862美元(相當於約5,083,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退保日期保單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有關數額乃按已付的總保費加累計利息收入減收取的手續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之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4%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者，本公司於第十八個保單年度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存款結餘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開始投保日期，總保費由本公司支付，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相關保單預期年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的存款則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7,498,000港元(2018年：7,333,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5. 存貨

(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0,321	59,714
在製品	11,671	22,667
製成品	1,038	3,937
	73,030	86,318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的眼面值	328,147	305,250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5,899	147,854
減：虧損撥備(附註24(a)(i))	(14,022)	(12,42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61,877	135,431
其他應收款項	2,209	6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64,086	136,074
預付款項	10,802	4,356
水電及其他按金	1,487	593
其他可退回稅項	2,852	2,766
	179,227	143,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水電及其他按金金額為1,480,000港元(2018年: 560,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207	44,197
一至三個月	65,263	40,984
三至六個月	41,832	31,407
六至十二個月	12,679	16,095
一年以上	7,896	2,748
	161,877	135,431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4(a)(i)。

已轉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含受制於保理安排的應收款項。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保理商以換取現金，並被限制出售或質押該等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依舊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整項已轉讓資產，而保理協議下的應償還款項則呈列為有抵押借貸。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回的業務模型仍然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

相關賬面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轉讓應收款項	14,922	32,879
相關有抵押借貸(銀行貸款 — 見附註20)	11,272	24,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見附註2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116	35,448
銀行透支(附註20)	(15,630)	(11,15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86	24,298

於2019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為18,621,000港元(2018年：5,755,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074	30,769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6(c)	23,771	18,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877
工廠搬遷費用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c)	10,668	—
無形資產攤銷	6(c)	113	1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1,599	407
銀行利息收入	5	(377)	(426)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5	(348)	(281)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保費		172	143
融資成本	6(a)	8,803	8,221
匯兌差額		(648)	8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	26	140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之減少／(增加)		11,786	(14,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7,686)	(23,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3,949)	1,4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4,004	23,318

附註：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這些資產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9,707,000港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付款、租賃低價值資產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見附註18(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0)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713	12,327	185,040
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	—	4,340	4,340
於2019年1月1日	172,713	16,667	189,3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0,982	—	400,982
償還銀行貸款	(419,889)	—	(419,889)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	(7,787)	—	(7,78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0,625)	(10,62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016)	(1,0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694)	(11,641)	(38,335)
匯兌調整	—	(244)	(244)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增加	4,480	—	4,480
期間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17,072	17,072
租賃負債財務開支(附註6(a))	—	1,016	1,01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6(a))	7,081	—	7,081
其他借貸成本(附註6(a))	706	—	706
其他變動總額	12,267	18,088	30,355
於2019年12月31日	158,286	22,870	181,156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c)及附註1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1)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9,811	6,998	186,8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10,082	—	410,082
償還銀行貸款	(428,330)	—	(428,330)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7,717)	—	(7,71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4,287)	(4,28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504)	(5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965)	(4,791)	(30,756)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增加	11,150	—	11,150
新融資租賃	—	9,616	9,616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附註6(a))	—	504	504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6(a))	7,004	—	7,004
其他借款成本(附註6(a))	713	—	713
其他變動總額	18,867	10,120	28,987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713	12,327	185,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5,852	9,707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11,641	4,791
	17,493	14,498

附註： 誠如附註2(c)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若干租賃已付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變動。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該等金額與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租賃租金有關。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573	37,582
應計員工成本	5,585	6,649
其他應計費用	1,615	1,675
其他應付款項	16,724	12,807
其他應付稅項	54	106
預收款項	2,012	142
	44,563	58,96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286	10,114
一至三個月	9,773	22,371
三至六個月	2,322	4,837
六至十二個月	49	197
一年以上	143	63
	18,573	37,582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償還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5,630	11,15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銀行貸款	122,429	130,175
須於一年後償還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部份銀行貸款	—	1,145
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38,059	142,470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4,981	10,014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15,246	15,854
五年後	—	4,375
非流動負債項下銀行貸款	20,227	30,243
	158,286	172,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8)		
— 有抵押及擔保	15,630	11,15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擔保	142,656	161,563
	158,286	172,71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實際利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0%-6.50% ／年	3.13%-6.63% ／年

- (a) 所有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攤銷成本入賬。
- (b) 於2019年12月31日，約3,999,000港元(2018年：12,21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美元計值。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作出公司擔保而遭致索償的可能性不大，且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未計提撥備任何責任。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有關本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遞延收入，原因乃相關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b) (續)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抵押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1,789	127,0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2,407	2,43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14	7,498	7,333
貿易應收款項	16	14,922	32,8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8,908	6,843
		155,524	176,568
減：保險所覆蓋的代收貿易應收款項		(14,922)	(32,879)
		140,602	143,689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為329,781,000港元(2018年：314,781,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58,286,000港元(2018年：172,713,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須受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達成契諾所規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函載有條款規定，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並履行既定還款義務，銀行均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迄今一直按計劃償還銀行貸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2018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 (d) 儘管融資函已載有具體還款時間表(「具體還款期限」)允許於一年後償還貸款，本集團所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訂有條款允許銀行可隨時無條件收回銀行貸款(「按要求還款條款」)。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將根據具體償付期限按下表所載方式償還：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透支	15,630	11,15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22,429	130,175
	138,059	141,325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見下文附註)：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4,981	11,159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15,246	15,854
五年後	—	4,375
	20,227	31,388
	158,286	172,713

附註：到期應付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函所載具體償付期限(惟不計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情況)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1.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當前及先前報告期末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543	14,256	8,315	8,867	5,282	5,708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7,428	7,653	6,819	7,024	5,513	5,708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1,899	1,915	1,533	1,545	1,532	1,545
	9,327	9,568	8,352	8,569	7,045	7,253
	22,870	23,824	16,667	17,436	12,327	12,96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54)		(769)		(634)
租賃負債的現值		22,870		16,667		12,327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結轉餘額合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未予重列，其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月1日應付稅項	1,473	1,295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4,626	2,874
先前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1,006	(363)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142	2,535
先前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4	92
已付稅項	(3,752)	(5,062)
已退稅項	—	156
匯兌調整	(54)	(54)
12月31日應付稅項	8,455	1,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損益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的 折舊開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35	4,037	—	—	4,572
於損益扣除	618	678	—	—	1,296
匯兌調整	—	(194)	—	—	(194)
於2018年12月31日	1,153	4,521	—	—	5,674
於2019年1月1日	1,153	4,521	—	—	5,674
於損益扣除／(計入)	(329)	2,238	(431)	(391)	1,087
匯兌調整	—	(87)	—	6	(81)
於2019年12月31日	824	6,672	(431)	(385)	6,680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25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305)	(5,674)
	(6,680)	(5,674)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為32,360,000港元(2018年：34,79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所得稅法律及相關法規規定，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19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為40,137,000港元(2018年：34,062,000港元)。針對分派的保留溢利所需扣繳的所得稅，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4,014,000港元(2018年：3,40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著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無分派該等溢利。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100,843	3,318	80,821	184,982
於2018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943	14,94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之結餘	100,843	3,318	95,764	199,925
於2019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607	9,607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843	3,318	105,371	209,532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及對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的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淨影響。見附註2(c)及28。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800,000	100,843	800,000	100,843
於12月31日	800,000	100,843	800,000	100,84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之股息且可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上享一股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相同地位。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過往年度來自控股股東之被視作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創造裨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審閱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

於2019年，本集團策略與2018年一致為保持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平衡。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幾乎所有先前作為經營租賃處理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這導致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大幅增加，因此，與2018年12月31日的情況相比，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19年1月1日由50%升至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附註)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	138,059	142,470	142,470
租賃負債	21	13,543	8,315	5,282
		151,602	150,785	147,7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20,227	30,243	30,243
租賃負債	21	9,327	8,352	7,045
		29,554	38,595	37,288
總債務		181,156	189,380	185,0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9,116)	(35,448)	(35,4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8,908)	(6,843)	(6,843)
淨債務		143,132	147,089	142,749
總權益		299,692	285,732	285,732
淨債務權益比率		48%	51%	50%

除附註20所披露之須遵守契諾之銀行融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說明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基金及於主要管理層保單投資。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除附註20(b)所載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個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的15.5%(2018年：23%)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的63%(2018年：56.1%)乃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鑒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區別，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會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包括以下組別(按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共同評估

第一組： 投保客戶—以保單對沖信貸風險及無歷史違約記錄

第二組： 長期業務關係客戶—經常延遲付款但無歷史違約記錄

第三組： 組別1及2之外及無信貸減值之其他客戶

個別評估

第四組：信貸減值客戶

就第一組而言：本集團監控已有流程以確保授予該等客戶之信貸限制較保險公司擔保之金額處於可接受水平。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削減。

就第二組而言，鑒於該等客戶的過完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之收回記錄穩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結餘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就第三組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基於2019年12月31日前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就第四組而言，就有明顯財政困難客戶的應收款項或有顯著呆賬跡象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單獨評估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為11,423,000港元(2018年：11,4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風險之資料：

	預期信 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i>按共同基準撥備</i>				
第一組客戶	0%*	34,445	—	34,445
第二組客戶	0%*	62,182	—	62,182
第三組客戶				
— 即期(未逾期)	0.76%	30,801	235	30,566
— 逾期一個月內	0.91%	11,180	103	11,077
— 逾期一至三個月	4.14%	24,354	1,008	23,346
— 逾期一至六個月	61.80%	683	422	261
— 逾期超過六個月	100%	831	831	—
		164,476	2,599	161,877
<i>按個別基準撥備</i>				
第四組客戶	100%	11,423	11,423	—
		175,899	14,022	161,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 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i>按共同基準撥備</i>				
第一組客戶	0%*	53,662	—	53,662
第二組客戶	0%*	23,573	—	23,573
第三組客戶				
— 即期(未逾期)	1.23%	40,838	502	40,336
— 逾期一個月內	1.47%	12,104	178	11,926
—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6%	5,992	213	5,779
— 逾期一至六個月	40.87%	262	107	155
— 逾期超過六個月	100.00%	—	—	—
		136,431	1,000	135,431
<i>按個別基準撥備</i>				
第四組客戶	100%	11,423	11,423	—
		147,854	12,423	135,431

* 根據第一組客戶及第二組客戶於預期年期內之過往觀察可得違約率，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逾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時經濟狀況與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所處經濟狀況觀點之間的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虧損撥備賬變動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2,423	18,02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599	407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6,005)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4,022	12,423

以下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018年：減少)：

- 逾期1至3個月及6個月以上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795,000港元(2018年：81,000港元)及831,000港元(2018年：減少67,000港元)；及
- 撇銷總賬面值約零港元(2018年：6,00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零港元(2018年：6,005,000港元)。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透過將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減少其承受之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對手方將可履行其責任。

(iii)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基金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投資基金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違約風險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而定。

就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合約還款安排之現金流出情況，以及獨立顯示倘貸款人發起無條件權利即時催繳貸款時對現金流出的影響。

	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63	—	—	—	44,563	44,563
銀行貸款	123,873	6,002	16,492	—	146,367	142,656
銀行透支	15,630	—	—	—	15,630	15,630
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 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6,327	2,179	551	—	9,057	8,743
其他租賃負債(附註)	7,929	5,474	1,363	—	14,766	14,127
	198,322	13,655	18,406	—	230,383	225,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8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961	—	—	—	58,961	58,961
銀行貸款	132,233	12,501	17,873	4,472	167,079	161,563
銀行透支	11,150	—	—	—	11,150	11,150
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 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5,708	5,708	1,545	—	12,961	12,327
	208,052	18,209	19,418	4,472	250,151	244,001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還款權利 對銀行貸款現時現金流 量調整	1,311	(1,160)	—	—	151	—
	209,363	17,049	19,418	4,472	250,302	244,001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其他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的金額以及與年內訂立的新租賃有關的金額。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租賃負債而產生。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產品對衝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附註(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	5.25%	1,996	—	—
租賃負債(附註)	3.65%–4.65%	22,810	3.6%–4.5%	12,327
		24,866		12,327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	4.5%–6.5%	13,634	6.63%	11,150
銀行貸款	3.0%–5.9%	142,656	3.13%–5.88%	161,563
		156,290		172,713
總借款		181,156		185,040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1,305,000港元(2018年：1,44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對本集團將產生之利息開支(假定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且已於該日應用於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之年化影響。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該分析按與2018年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本集團管理此類風險情況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全部借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就按外幣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確保透過於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從而將淨風險承擔保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有面臨風險的金額以按報告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的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已剔除。

	外幣風險承擔(以千港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香港投資基金	—	2,407	—	—	—	—	2,433	—	—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8,536	—	—	—	—	8,461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44	—	408	—	44	72,146	—	2,906	13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88	—	—	—	—	2,88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	68	—	—	39	308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5)	(19)	—	—	—	(16,151)	(19)	—	(29)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99)	—	—	—	—	(12,384)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64,523	5,344	408	—	83	52,380	5,295	2,906	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承受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2019年		2018年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5)	2,694 (2,694)	5 (5)	2,187 (2,187)
人民幣	5 (5)	223 (223)	5 (5)	221 (221)
英鎊	5 (5)	17 (17)	5 (5)	121 (121)
歐元	5 (5)	— —	5 (5)	4 (4)
澳元	5 (5)	3 (3)	— —	—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合計即時影響,並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此等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並非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此分析按與2018年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惟一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別為投資基金2,407,000港元及2,433,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金融機構的授出價格而釐定。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承擔

(a) 於201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8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97
	13,929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的若干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項目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附註2(h)中規定的政策，未來租賃付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之間的交易視作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姚女士的配偶
姚遠女士(「姚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
萬里印刷製版裝訂公司 (「合夥企業」)	林先生與姚女士之間的合作企業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148	6,086
退休計劃供款	516	512
	6,664	6,598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本公司董事之交易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夥企業已授予本公司一項免費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且可以相同條款不時予以延期或重續。

本公司已授予林先生及姚女士(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免費使用「萬里」名稱的非獨家許可權(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或然負債

一名前客戶的反索償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一起法律訴訟中遭到一名前客戶提起反訴。此反訴的詳情載列如下：

法國客戶(「**法國出版商**」)提出以下反訴：(1)就本集團根據相關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中版權付款約318,000美元(「**版權索償**」)；(2)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宣稱付款索償**」)，此將部分抵銷本集團針對法國出版商未支付印刷產品款項約752,000美元及180,0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之原訴(「**法國原訴**」)，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本集團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印刷品為由提起的首次索償約1,400,000歐元(「**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敗訴，提出二次索償約501,000美元、584,000歐元、2,000澳元及2,000英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索償100,000歐元(「**損害聲譽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令其聲譽及品牌受損。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均於2016年10月5日入稟。

於2018年6月27日，法國巴黎巴黎商業法院(「**巴黎商業法院**」)就下列事項發出判決(「**判決**」)：(a)關於本集團對法國出版商提出的索償，根據法國原訴，本集團有權獲得約765,000美元及約176,000歐元的賠償金；(b)關於法國出版商對本集團提出的反訴，法國出版商有權根據版權索償獲得約318,020美元的賠償金，並根據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於損害聲譽索償遭拒時獲得約480,000歐元的賠償金；及(c)在抵銷第(a)項及第(b)項後，本集團將有權向法國出版商收取約100,000美元。

於2018年8月16日，法國出版商就該判決向位於法國巴黎的巴黎上訴法院(「**巴黎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索償**」)。程序性聆訊已於2019年9月3日結束，應訴已於2020年1月14日作出。於上述程序性聆訊中，巴黎上訴法院邀請法國出版商及本集團進行調停，以尋求達成和解。法國出版商及本集團在巴黎上訴法院的堅持下接受這一提議。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之日，上訴索償仍在進行中，調停定於2020年5月15日進行。根據目前可利用的文件及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訴索償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傾向於通過調停來解決此案。因此，並未就上訴索償及調停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559	8,97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187,726	187,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7	2,43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8,536	8,343
		209,228	207,47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191	57,6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881	105,8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08	6,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5	28,819
		204,115	199,1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02	20,9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269	16,372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4,326	130,558
租賃負債		5,249	3,207
應付稅項		4,045	580
		179,891	171,642
流動資產淨額		24,224	27,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452	235,0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227	30,243
租賃負債		3,522	4,318
遞延稅項負債		171	533
		23,920	35,094
資產淨額		209,532	199,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100,843	100,843
儲備		108,689	99,082
總權益		290,532	199,925

於2020年4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29.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First Tech Inc.及林三明先生。First Tech Inc.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或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之修訂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之修訂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其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及所持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登記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香港/2004年2月18日	100股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雄龍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2月22日	1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5月23日	100股	100%	—	100%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及生產
萬里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7月6日	10,000股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中萬印刷(深圳)」)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0年12月3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
Mr. Classic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China Gain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雄順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10日	10,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豪雄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10日	1,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0年2月，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總代價1,57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百萬港元)購買機器。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及2020年2月27日之公佈。

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並導致了全球供應鏈及國際貿易的中斷。疫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帶來若干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現階段尚無法合理估計相關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a)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a)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a)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b)	2015年 千港元 附註(b)
年度 收益	461,561	432,538	430,717	386,043	377,750
除稅前溢利	30,074	30,769	12,459	18,379	15,8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199	24,335	6,530	13,365	13,550
於年結 資產總值	541,171	536,880	529,943	465,104	424,386
負債總額	241,479	251,148	261,336	284,298	272,6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99,692	285,732	268,607	180,806	156,161

附註：

- (a)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
- (c) 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的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性規定，會計政策的變更採用了期初結餘調整的方式，以確認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經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而非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的先前政策。早於2019年的數字乃根據當年適用的政策列賬。